

张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张庄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张庄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邹城市张庄镇连青山路 167 号，电话：0537-57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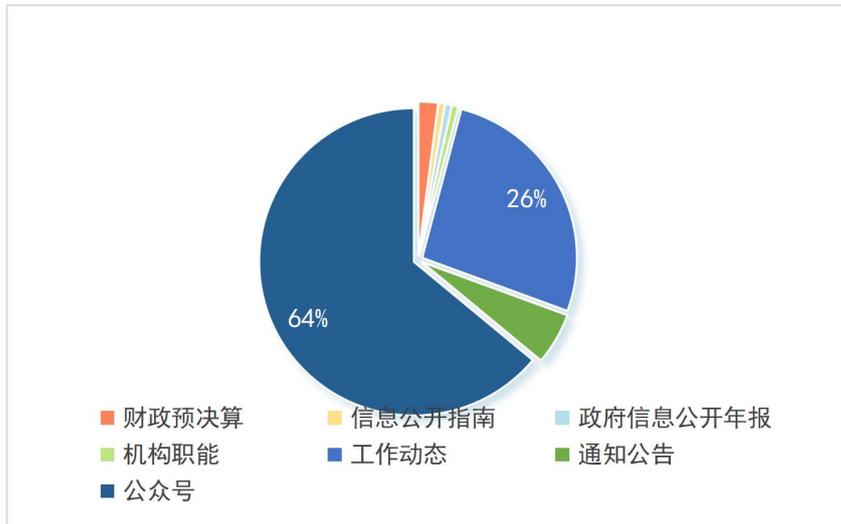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张庄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务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张庄镇严格按照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2 条；其中包括财政预决算 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财政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1 条，工作动态 39

条，通知公告 8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樱红薯香 秀美张庄”微信公众号公开信 9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张庄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张庄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及时公开、及时回复，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张庄镇将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樱红薯香秀美张庄”作为线上宣传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发布的信息经过

领导审核后发布，在镇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一处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群众及时查阅到最新的政策。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 年度，张庄镇坚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安排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信息管理人员，制定工作台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张庄镇在政务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群众的期盼和要求还存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缺乏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政务信息公开存在着碎片化、没有标准化、公开形式有待创新，只注重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对办事过程不公开或少公开。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二是健全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

时、真实、完整。三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更新，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布，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度，张庄镇人民政府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张庄镇人民政府根据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发布，圆满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

（三）2022 年度，未收到人大的建议、政协的提案。

（四）在过去的一年张庄镇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务公开要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严格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精心准备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使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